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以供其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5億元的借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貸款訂立協議且未有保證建議貸款將會進行。

建議貸款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聯交易。本公司必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上述公告原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存在歧義，須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關於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 向合營公司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屬合營公司，且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歷史問題已經解決並將恢復生產，其已具備一定償債能力，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2. 過去12個月內，公司未向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提供過借款。

一. 交易概述

1. 交易主要內容：為解決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川礦業」）自身經營中的歷史遺留問題，公司控股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向富川礦業提供2.5億元借款。現該筆借款期限即將屆滿，富川礦業需向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清償2.5億元債務，但富川礦業由於長期停產，目前暫時無力清償該等債務。考慮到富川礦業是公司下屬合營公司，如其出現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將會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公司同意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富川礦業提供1.5億元委託貸款。
2. 交易對方：富川礦業

3. 交易對方與公司間的關係：

富川礦業系公司的合營公司。其股權結構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欒川縣滬七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權，公司合營公司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公司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州環宇」）50%股權，洛陽國元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元投資」）持有徐州環宇50%的股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富川礦業不視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此外，由於公司的監事尹東方系擔任國元投資的唯一出資人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資經營公司」）的總經理，故國資經營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綜上所述，徐州環宇為公司與關聯法人之全資子公司共同投資的公司，富川礦業為徐州環宇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相關規定，由於本公司擬向富川礦業提供大於本公司股權比例的財務資助，且徐州環宇本次並未向富川礦業提供財務資助，故僅就本交易而言，為進一步保護公司股東利益，公司比照關聯交易程序對本交易進行審議。

4. 交易標的：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富川礦業提供1.5億元委託貸款

5.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6. 至本次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內公司未向其提供借款。

二. 富川礦業介紹

1. 名稱：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

2.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3. 註冊地：欒川縣城君山東路

4. 主要辦公地點：欒川縣城君山東路

5. 法定代表人：李靈敏

6. 註冊資本：5,000萬元

7. 主營業務：礦產品冶煉、加工、銷售
8. 富川礦業最近三年業務發展情況：近三年主要從事鉬精礦和次鐵粉的開採、冶煉加工和銷售。
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對富川礦業存在金額為82,690,379.25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510,776.21元，公司於2012年度向富川礦業的採購總金額為140,610,036.96元的礦產，除此以外，公司與富川礦業間不存在其他產權、資產、人員等方面的關聯關係。
10. 富川礦業主要財務數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富川礦業總資產為644,406,095.53元，淨資產為335,844,670.82元，2012年度營業收入為163,123,182元，淨利潤為-1,590,347.27元。

三. 交易情況介紹

1. 交易類別：對外投資
2. 交易名稱：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富川礦業提供借款
3. 借款金額：1.5億元
4. 借款期限：2013年8月27日起1年
5. 借款利率：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
6. 手續費：銀行手續費不超過借款金額的0.1%
7. 擔保：富川礦業以所擁有的約1.6億元固定資產及約1.9億元土地中的3億元資產提供抵押擔保
8. 交易先決條件：1)富川礦業股東會批准以其所擁有的約1.6億元固定資產及約1.9億元土地中的3億元資產為其上述債務向公司提供抵押擔保；2)富川礦業與公司簽署相應的抵押擔保合同

四. 交易對於公司的影響

考慮到富川礦業是公司下屬合營公司，如其出現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將會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同時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屬合營公司，且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歷史問題已經解決並將恢復生產，其已具備一定償債能力其已具備一定償債能力且其將以其所擁有的約1.6億元固定資產及約1.9億元土地中的3億元資產向公司提供抵押擔保，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且公司以市場通行利率向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的利益，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五. 本次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相關規定，由於公司擬向富川礦業提供大於本公司股權比例的財務資助，且徐州環宇本次並未向富川礦業提供財務資助，為進一步保護公司股東利益，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比照關聯交易程序對本交易進行了審議，同時，鑒於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的委託貸款系用於富川礦業向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歸還借款，為進一步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董事吳文君、李發本、王欽喜自願回避表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以8票贊成、0票棄權、0票反對的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四名獨立董事均贊成該議案。

備查文件

1. 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 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8月22日